

(小写) ¥: 1211000.00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_____元, 零星工作费_____元, 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 总承包
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
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